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8年10月1-6日，瑞士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1

FCTC/COP/8/5

2018年7月25日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生效进展情况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文件的目的是

本报告概括介绍了公约秘书处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至第八届会议期间开展的与《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有关的主要活动，其中包括：(a)《议定书》的现状；(b)为促进《议定书》生效开展的各项活动；和(c)《议定书》专家小组的工作。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报告所附决定草案。

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果适用：具体目标 3.a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与工作计划和预算项目的联系：不适用。

涉及的其它经费问题，如果未被列入缔约方会议工作计划和预算：无。

文件编写人：法律、贸易和议定书小组。

相关文件：FCTC/COP/8/6。

背景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7-12 日，印度德里）授权公约秘书处促进《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议定书》）生效，并筹备和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 在题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现状”的 FCTC/COP7(6)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加强议定书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工作，专家小组应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在闭会期间以电子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3. 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COP7(22)号决定，承认不会在 2016-2017 年财务期内举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修订了工作计划和预算，还决定从已收到的分摊会费中拨款 30 万美元，用于开展与《议定书》生效和实施有关的活动。
4. 同样，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COP7(24)号决定，承认在筹备《议定书》的生效过程中，将在 2018-2019 年财务期内举行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筹备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从预算外捐款中分配：
 - (a) 688 100 美元，用于筹备《议定书》的生效；
 - (b) 98 200 美元，用于举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筹备会议；和
 - (c) 796 500 美元，用于举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这笔资金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中 306 000 美元由分摊会费供资，另外 490 500 美元由预算外捐款供资。
5. 按照这项决定，公约秘书处一直在积极为拟于 2018 年 7 月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筹备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集资金。
6. 另外，欧洲联盟（欧盟）承诺在两年内提供 40 万欧元赠款，用于支持公约秘书处开展工作，以期提高学术研究人员以及《议定书》的主要决策人员的认识以及加快欧盟 11 个成员国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工作。
7. 下文第 8 至第 30 段介绍了公约秘书处开展的与缔约方会议任务授权有关的活动情况。

自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议定书》的现状

8. 根据《议定书》第 45 条之规定，《议定书》应于自第四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起第九十天起生效。

9. 《议定书》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期间开放供签署。已有 54 个公约缔约方签署了《议定书》。自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来，又有 22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议定书》¹，截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议定书》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46 个（45 个国家加上欧盟）²。

10. 2018 年 6 月 27 日，鉴于共有 40 个缔约国加上欧洲联盟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已获满足。《议定书》为此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生效。

为促进《议定书》生效开展的活动

11. 为促进《议定书》生效，公约秘书处组织和出席了几次跨部门次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以下人员聚到一起：包括卫生、外交、海关、司法、财政和贸易部门在内参与批准和实施《议定书》的政府部门的官员；民间社会的成员；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一些专家小组的成员应邀以主持人身份参加讲习班。至少有 55 个公约缔约方参加了这些讲习班。

12. 公约秘书处已在规定时限内举办了两个次区域讲习班：第一个讲习班于 2017 年 5 月 16-18 日在约旦安曼举行，世卫组织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东地中海区域办事处）为本次会议提供了协助。来自 11 个公约缔约方的与会者出席了本次会议³。专家小组的两位成员也以主持人身份出席会议。第二个讲习班于 2017 年 10 月 10-12 日在格鲁吉亚第

¹ 贝宁、巴西、乍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国、几内亚、印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黑山、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多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 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斯威士兰、欧洲联盟、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拉克、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国、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³ 以下 11 个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阿富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

比利斯举行，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欧洲区域办事处）为本次会议提供了协助。来自 11 个新加入《公约》的独立缔约国的与会者出席了本次会议。专家小组的一位成员也以主持人身份出席会议⁴。

13. 另外，公约秘书处还与世卫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美洲区域办事处）和麦凯布法律与癌症中心——公约秘书处法律挑战知识中心开展合作，于 2017 年 10 月 24-27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了一次关于法律和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次区域培训班。在本次培训期间，对来自 12 个公约缔约方和 1 个非公约缔约方的代表进行了关于《议定书》的具体培训和双边会谈⁵。

14. 在公约秘书处配合下，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也于 2017 年 11 月 27-29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快提高烟草税和《议定书》批准进程的区域会议。来自 20 个公约缔约方的与会者出席了本次会议⁶。专家小组的两位成员也以主持人身份出席会议。

15. 另外，公约秘书处还在以下关于烟草控制问题的会议上与世卫组织配合，积极促进《议定书》生效：关于实施《公约》的欧洲区域会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德国）；关于实施《公约》的东地中海区域年度会议（2017 年 12 月 6-7 日，突尼斯）。

16. 公约秘书处还在各种会议期间在国家一级促进《议定书》生效，例如，在 2017 年 7 月 10-13 日对突尼斯进行的需求评估访问期间与政府官员举行跨部门《议定书》会议。在 2017 年 10 月 23-26 日对乍得进行需求评估访问期间举行了一次类似的会议，并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乌克兰政府官员和议会代表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以讨论加入《议定书》对乌克兰的重要性。

17. 公约秘书处利用其工作人员的每一次国家访问，包括利用对以下国家进行需求评估访问，积极促进《议定书》的加入或批准工作：乌克兰（2017 年 9 月 26-29 日）、

⁴ 以下 11 个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⁵ 以下 12 个公约缔约方加上 1 个非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13 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⁶ 以下 20 个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斐济、中国、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国、新西兰、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越南。

尼日利亚（2017年10月10-13日）、佛得角（2017年12月5-8日）和萨摩亚（2018年1月29日至2月2日）。

18. 另外，公约秘书处还多次向所有公约缔约方的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议定书》的批准和生效以及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时间表。公约秘书处还为已在批准方面取得进展的公约缔约方的常驻代表团提供指导，使其了解加入《议定书》需要采取的步骤。

19. 同样，公约秘书处还支持世卫组织总干事为促进《议定书》生效采取各项举措，拟订了致各政府的信函以供总干事签字，或者向世卫组织提供关于《议定书》现状的信息以供总干事直接与各国政府进行接触。

20. 公约秘书处还回复公约缔约方的请求，直接或通过专家小组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为提供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它还继续编写和散发各种技术材料，为各缔约方参与《议定书》的加入/批准和实施进程提供支持。

21. 公约秘书处还提醒各缔约方不要考虑烟草行业提出的或以烟草行业名义提交的与跟踪和追踪相关的任何提议或帮助。

22. 公约秘书处用最新信息更新了其《议定书》网页。

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交往

23. 公约秘书处在全球高级别活动中开展《议定书》宣传工作，提高海关、执法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议定书》工作的支持，特别是在因为实施《议定书》而对公共卫生、经济学、犯罪预防和安全产生的互补效益方面。

24. 公约秘书处出席了以下《议定书》会议：2017年3月2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题为“实现全欧盟烟草制品可追踪的目标”的会议；2017年3月22-24日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烟草税部级峰会；无烟伙伴关系于2017年6月27日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举办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反欺诈办公室于2018年3月2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打击非法烟草贸易会议。

25. 2017年9月和2018年1月，公约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接触，以讨论在促进《议定书》生效方面开展协作与合作问题。

2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2017 年 11 月 16-1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关组织集装箱控制方案的经验。

27. 同样，公约秘书处还授权专家小组的一名成员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菲律宾保和岛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消费税分论坛上主持一次关于非法贸易的会议。

28. 2018 年 3 月 7-9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世界烟草或健康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公约秘书处对《议定书》进行了宣传。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几千名全球专家、科学家、活动家、政府官员、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和从事烟草控制工作的公共官员出席会议。

议定书专家小组的工作

29. 根据 FCTC/COP7(6)号决定，公约秘书处举行了三次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就专家小组的优先行动达成一致，编写提案以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以及讨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相关文件。文件 FCTC/COP8/6 总结了议定书专家小组的工作情况。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会议

30. 按照 FCTC/COP/7(6)号决定，公约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 16 和 1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会议。来自世卫组织六个区域的 30 多个议定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讨论和商定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和相关筹备工作。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31. 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考虑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附件 1

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秘书处自 FCTC/COP5(1)号决定通过以来为促进《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议定书》）生效所做的工作；

忆及 FCTC/COP6(6)号决定授权公约秘书处设立一个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专家小组（专家小组）；

还忆及 FCTC/COP7(6)号决定要求加强该专家小组的工作和确定其工作的先后次序；

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小组的工作成果，并欢迎文件 FCTC/COP/8/5 和 FCTC/COP/8/6 中所载的报告；

1.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的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缔约方尽早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以期使《议定书》的成员范围更加广泛；
2.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方通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银行以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论坛等，宣传和支持《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3. **要求**公约秘书处：
 - (a) 继续优先促进《议定书》的生效；和
 - (b) 继续与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交往，以支持《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

= = =